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更一字第6號

原告 王宏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寶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二、查，被告宋姜新妹、被告梁銀妹已死亡，其等是否仍為本件訴訟當事人？是否漏列被繼承人梁阿亮之次子梁錦敏之養女梁雅琳為被告？本件訴訟仍有上開程序事項仍有疑義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，以書狀補正適法之訴之聲明及更正當事人之持分（需有電子檔，表格格式化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